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呈請之
更新公告及可能出售重大業務**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及2023年11月3日有關呈請人提交呈請的公告(「**呈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呈請之更新公告

按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呈請公告披露，呈請會於2023年11月29日進行聆訊。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聆訊，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稍後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可能出售重大業務

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洽談可能出售重大業務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